

>> 專題報導

## □ 淺談國內露營車樣態及安全審驗

車安中心 王博賢

### 一、前言

近年來國內運動風氣盛行，包含之前的自行車、馬拉松等全民運動，因應疫情影響全球的經濟，致國內不斷有新型態的旅遊模式，一樣是全家出遊，但把汽車變成行動的家，汽車到哪裡，人就玩到哪裡，人就睡在哪裡，「露營」這個名詞也從大多數人最一開始的認知，一家人開車去到某營地，將屬於自己租用的空地上把帳篷搭一搭，使用自行攜帶之爐火進行煮飯、使用營地之公共簡易的衛浴設備等方式，進化成可開著自己的露營車，或者小型車拖曳著裝載露營用具附掛拖車等模式，到達營地或可停車之空間，使用車上或後方附掛拖車上之瓦斯爐、冰箱、餐桌及盥洗設備等，解決出門在外水源、飲食及如廁的不便，讓露營這件事情變得更加容易。

國內露營車除了專門用來戶外露營及短期假期外，平時也可當一般通勤車輛或載貨使用，一有假期需求時，又可立即搖身一變成露營車，馬上就成為全家人舒適的窩，上山下海都不成問題，免於假期預約飯店之苦，還可省掉一大筆住宿費，也無須再考量購買帳篷設備必要性或需有人會搭帳篷等專業因素，使人在國內各個充滿生態的大自然中體驗生命教育，學習人際互動，並在大自然中享受行動式的家，露營車可說是國人新型態旅遊的最佳選擇之一。

目前國內常見之露營車大致區分為自走式露營車、拖曳式露營車(簡稱附掛拖車)等兩種，自走式露營車是指本身具備動力行駛能力，可自由行走移動的車輛，另拖曳式露營車(簡稱附掛拖車)則是指本身不具備動力行駛能力，須靠拖曳的小型車來牽引，自走式露營車還可再細分成「原裝」與「使用原廠車輛進行改裝」等型式，兩者最大的差異，前者「原裝」是原廠統一設計製造，後者「使用原廠車輛進行改裝」則為可依使用者需求進行設計改裝。

依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國產及

進口之車輛均應符合交通部規定之安全檢驗標準，並應經車輛型式安全檢測及審驗合格，取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始得辦理登記、檢驗、領照。」，故露營車在領牌上路前，均應先取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才可辦理新登檢領照及道路上行駛。[1]

## 二、露營車分類及辦理安全審驗概要

### (一) 露營車分類概要

#### 1. 自走式露營車

國內目前具備動力行駛能力之自走式露營車樣態大概可區分成兩大類，第一類為原車輛製造廠依照普羅大眾使用習慣及需求，搭配車輛相關空間及電子設備等進行設計製造，並進行一定數量之生產，此類車輛照片如左下圖(例如：Mercedes-Benz 牌自走式露營車車款如圖一)、第二類為車身打造廠使用其他廠牌完成車或底盤車，依照使用者的需求進行及搭配原完成車或底盤車現況進行設計及打造，較屬客製化少量生產，此類車輛照片如右下圖(例如：IVECO 牌自走式露營車車款 如圖二)，另使用底盤車設計打造者，其底盤車依現行法規規定僅限以客車類及小貨車類底盤車型進行打造。



圖一、Mercedes-Benz 牌自走式露營車車款  
(資料來源：安全審驗監測照片)



圖二、IVECO 牌自走式露營車款  
(資料來源：安全審驗監測照片)

#### 2. 拖曳式露營車

國內目前不具備動力行駛能力且須靠拖曳之車輛牽引拖曳式露營車(簡稱附掛拖車)也可區分成兩大類，第一類為國內車輛製造廠依照使用者的需求進行客製化設計製造，此類車輛照片如左下圖(國內車輛



製造廠生產製造之附掛拖車車款(如圖三)、第二類為整台附掛拖車由國外製造廠生產製造且進口至國內，較屬就國外已明列之樣態進行選擇，此類車輛照片如右下圖(國外製造廠生產製造且進口至國內之附掛拖車車款(如圖四)。另露營車廂除前述硬殼式外觀外，也有活動摺疊式車廂之外觀，車身可收起摺疊收納，平常收納時外觀呈現一扁平樣態之車廂，經由車輛牽引到達目的地時，可再展開成為露營用空間，非常輕便好用，此類車輛照片如下方圖(活動摺疊式車廂之附掛拖車車款摺疊前如圖五、摺疊後如圖六)。



圖三、 國內車輛製造廠生產製造之附掛拖車車款  
(資料來源：安全審驗監測照片)



圖四、 國外車輛製造廠生產製造且進口至國內之附掛拖車車款  
(資料來源：安全審驗監測照片)



圖五、 活動摺疊式車廂之外觀(摺疊前)  
(資料來源：安全審驗監測照片)



圖六、活動摺疊式車廂之外(摺疊後)

(資料來源：安全審驗監測照片)

## (二)辦理安全審驗概要

依照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國產及進口之車輛均應符合交通部規定之安全檢驗標準，並應經車輛型式安全檢測及審驗合格，取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始得辦理登記、檢驗、領照。」，故前述分類之自走式及拖曳式露營車皆應依前開規則規定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作業，待取得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後，才能持前揭證書併同車輛辦理新領牌照登記及檢驗作業。[1]

另查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國內車輛製造廠、底盤車製造廠、車身打造廠、進口商及進口人，其製造、打造或進口之車輛，應經檢測機構或審驗機構依交通部所訂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並出具安全檢測報告，並向審驗機構申請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且取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後，始得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新領牌照登記、檢驗、領照。」，依現行國內自走式露營車及拖曳式露營車(簡稱附掛拖車)生產製造樣態，辦理認證之資格、概要程序及相關注意事項如下。[2]

1. 具動力行駛能力之自走式露營車：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申請者應為該車輛之製造廠、或車身打造廠、或進口商依照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之附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進行測試，取得合格檢測報告後，再向審驗機構申請取得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2]
2. 不具備動力行駛能力且須靠拖曳之車輛牽引拖曳式露營車(簡稱附掛拖車)：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申請者應為該車輛之製造廠或進口商依照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之附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進行測試，取得合格檢測報告後，再向審驗機構申請取得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2]



3. 如屬已領照之小型車所有人(含車主或公司行號)購置一輛不具備動力行駛能力且須靠拖曳之車輛牽引拖曳式露營車，且欲變更小型車得牽引露營車者：此類應由小型車所有人依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使用中小型汽車附掛拖車變更審查及登檢作業規定」辦理，主要用意為確保小型車得牽引後方附掛拖車之能力(包含能拖曳附掛拖車之重量限制等)，小型車所有人應檢具申請函、牌照號碼/引擎號碼/車身號碼清冊、聯結裝置合格報告、小型車原廠設計之拖曳能力資料等，再向審驗機構申請書面審查，取得逐車核發之小型汽車附掛拖車變更審查合格證明，才能持前揭證明併同車輛至公路監理機關辦理變更檢驗作業。[1][3]
4. 具動力行駛能力之自走式露營車相關注意事項：
  - (1) 除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等規範須對應符合外，車廠(含車身打造廠及進口商)亦應留意交通部相關函示及核定實施之審驗補充作業規定。[1][2][4]
  - (2) 現行得申請露營車之車輛種類係依其使用性質核定分類為大型特種(客)車(露營車)、小型特種(客)車(露營車)及小型特種(貨)車(露營車)，目前尚未允許申請大型特種(貨)車(露營車)。
  - (3) 自走式露營車車輛配備至少應具備床舖、側邊帳及合格汽車用滅火器等，並應安裝妥當(非可輕易拆除)。
  - (4) 以小型貨車設計打造申請為露營車者，後方貨廂空間應與駕駛室完全區隔，且後方貨廂空間不得設立座位。
  - (5) 申請大型特種(客)車(露營車)時，如於駕駛室外之其他空間無設置座位者，得免符合「二、車輛規格規定」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相關出口及車身各部規格之規定。
5. 不具備動力行駛能力且須靠拖曳之車輛牽引拖曳式露營車(簡稱附掛拖車)相關注意事項：
  - (1) 除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等規範須對應符合外，車廠(含進口商)亦應留意交通部相關函示及核定實施之審驗補充作業規定。[1][2][4]

- (2) 考量拖曳式露營車(簡稱附掛拖車)之車身絕多數為封閉式,車身車頂及四周為剛性材質,車身後方或側方有露營裝備出入口供使用,為利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登檢領照時容易辨識及避免後續車主驗車時產生爭議,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之車輛種類應登載為「重型拖車(露營車)或輕型拖車(露營車)」。
- (3) 拖曳式露營車(簡稱附掛拖車)如為國內車輛製造廠使用其他廠牌(含國外廠牌)之車廂或裝置,安裝於所產製拖架上之完成車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作業時,應檢附購買他廠牌(含國外廠牌)車廂體或裝置之相關資料(例如:進口報單...等)。
- (4) 依規定當小型汽車牽引拖曳式露營車時,考量後方拖曳式露營車僅限於裝載露營用具使用,故行駛中不得附載人員及其側面車窗不得向外開啟、車門應確實關閉、露營裝備應固定牢靠,且不得突出車身兩側。

### 三、結語

隨著近來國內露營風氣越來越盛行,露營車成為民眾的另一種旅遊型態,已從原有於自己租用的空地上搭帳篷,逐漸進化延伸出不同的旅遊感受,開著自走式露營車或開著小型車牽引拖曳式露營車(簡稱附掛拖車)去旅行,又因這幾年疫情因素使此類車輛產業需求有明顯增加之趨勢,也使得露營車的安全性更加受到重視,藉由本文的概要說明,可幫助使用者明瞭如何選擇符合規定的露營車,更加強使用者資訊的正確性及完整性。

透過本文的介紹,可讓更多汽車所有人知道國內露營車的樣態與如何確保購買的這些露營車皆符合安全標準,後續可依自身需求,選擇使用合格且符合國家標準之安全車輛(含附掛拖車),車輛上路後除了保護車內人員外,也讓用路人的安全多了保障。

另對於部分露營車私自改裝情況,於未符合相關安全性的前提下進行改裝且行駛於道路上,著實造成自身及其他用路人的用路安全危害或疑慮,也希望能藉由本文,讓車輛業者能夠依照本文概要說明的作業程序及注意事項,確保所有車輛皆符合國內「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及「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相關規定,讓車輛在安全性上獲得驗證。



#### 四、參考文獻

- [1] 交通部 111 年 4 月 1 日「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 [2] 交通部 111 年 4 月 28 日「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附件「車輛安全檢測基準」
- [3] 交通部 92 年 5 月 2 日「使用中小型汽車附掛拖車變更審查及登檢作業規定」
- [4] 交通部 103 年 6 月 16 日交路字第 1030406080 號函及 111 年 4 月 8 日交路字第 1100029300 號函核定「露營完成車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補充作業規定」